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 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胡志成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全长荣

赵 军 曹 晟

翁金豪 吴如峰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48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构建山区多元化医疗急救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50号)	4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规范丽水市区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5〕241号)	8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排污许可内容变动申请与核发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丽环发〔2025〕19号)	9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规范》的通知 (丽卫〔2025〕128号)	12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区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衔接方案》的通知

(丽卫〔2025〕129号) 15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丽水市零售药店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市监〔2025〕53号) 20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丽水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市监〔2025〕55号) 24

丽水市林业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林〔2025〕40号) 27

【人事任免】 30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2

2025年
(总第244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工作 分工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机构改革、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胡献如 市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党组书记
书记、市政府秘书长**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协助市长处理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咨询委、市政府各驻外办事机构、市机关事务中心。

叶祖平 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政务督查、民生实事、数字政府等工作,以及市政府办公室人事、老干部、预算财务等方面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无线电管理局,协助联系市政府各驻外办事机构。

分管市政府督查室、人事行政处(人事部分)、预算财务处。

黄悌王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组长

主持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工作,不参与业务分工。

陶旭峰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民政、水利、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林业、供销、移民等方面工作,以及革命老区共同富裕、政府效能建设、水经济等专项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林业局(市森林碳汇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农林科院、市移民服务中心、市农投集团,市残联、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市慈善总会、北海水力发电公司、紧水滩电厂,协助联系市发改委。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

吴志林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司法行政方面工作，协助负责政务督查、民生实事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复议局），市信访局、市国安局、之江监狱、丽汽集团。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协助分管市政府督查室。

王峰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全域旅游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体育发展中心、市文旅集团、各高等院校、市属高级中学、市属医院，市新闻传媒中心（传媒集团）、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红十字会、市社科联、市关工委。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

林仲远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科学技术、人力社保、综合交通运输、数据管理、政务服务管理、地方志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数字政府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市政务办、丽水机场指挥部、市铁委办、市交投集团，市民宗局、市侨办、市台办、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市档案馆、市科协、市侨联、各民主党派、铁路丽水站、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丽水管理中心、省机场集团丽水机场管理公司。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信息处。

舒坚阳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土地和房屋

征收等方面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市综合执法局（市城管局）、市征收指导中心、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投集团、市国资公司，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市烟草局、各石油公司。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

王伟啸 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改革发展、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税务、统计、审计、能源、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发展、人民武装、对口支援、丽水经开区等方面工作，以及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建设、三江口协同发展、高铁新城建设等专项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国动办（市人防办）、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市援疆指挥部、市大花园建设中心（市项目前期服务中心）、市金控公司、市融担公司，市人大、市政协、丽水军分区及各驻丽军事机构、市监委、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商联、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省第七地质大队、国网丽水供电公司，协助联系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分管口上综合处室。

刘松钢 办公室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外事、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双招双引等方面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联系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促进中心、市双招双引办（含驻外招商机构）、市产投集团，市贸促会、丽水海关、市通发办、各电信通讯公司。

分管窗口综合处室。

叶 飞 办公室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保密、档案、行政、党风廉政、意识形态、机关党建、平安建设、改革、群团、信访、双拥等方面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分管秘书处、人事行政处(行政部分)、机关党委、市咨询委秘书处。

叶 峰 办公室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金融产业发展、区域金融改革创新、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企业股改上市、直接融资、私募股权基金、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证券期货行业协调管理、金融招商引资、金融人才科技等方面工作,负责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交易场所、典当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支持促进银行业、保险业、证券期货行业发展,规范新兴

金融业、民间融资行业发展,协助联系人行丽水市分行(外汇局丽水市分局)、丽水金融监管分局及市级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分管金融发展处、资本市场处、市金融服务中心。

刘伟龙 办公室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市政府调查研究、政务服务研究等方面工作,落实办公室党组交办事项。

分管综合协调处、调研处、综合一处、市政府政务服务研究中心。

陶旭峰、王峰互为AB岗,吴志林、林仲远互为AB岗,舒坚阳、叶飞互为AB岗,王伟啸、刘松钢互为AB岗,叶峰、刘伟龙互为AB岗。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构建山区多元化医疗急救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构建山区多元化医疗急救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构建山区多元化医疗急救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进院前医疗急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卫发〔2024〕3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健全山区多元化医疗急救体系,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急救资源配置机制,推动院前医疗急救向“实体化、专业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到2027年,全市急救中心(站)实现全覆盖并规范运行;院前心肺复苏成功率整体不低于5%;航空医疗救援模式成熟定型;城市地区建成“10分钟急救圈”,农村地区平均反应时间不超过14分钟,基本建成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院前医疗急救

服务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

1. 健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网络。各地应综合考虑城乡布局、常住人口数量、服务范围、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医疗资源分布、接诊能力等因素,会同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科学规划布局急救中心、急救站和急救点,统一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急救中心、急救站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基本标准,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市级向急救中心转型,组建市急救培训基地和院前急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训基地。常住人口 >15 万的县(市)原则上建设独立建制的急救站,常住人口 ≤ 15 万的县(市)因地制宜建设急救站,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建设独立急救站。市本级、各县(市)至少有1个急救点具备病毒、细菌等生物污染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各县〔市〕政府)

2. 完善陆空协同急救网络。统筹交通运输、文广旅体、应急管理等部门资源,布点建设偏远山区、景区、高速公路等重点区域临时起降点,在有条件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建设直升机停机坪,有序推进无人机医疗物流网建设。建立直升机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健全航空医疗救援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应急管理局、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丽水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3. 推进院前医疗急救资源整合一体化。设急诊科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与急救中心(站)建立紧密衔接的医疗救治联动机制。二级以上公

立综合医院应持续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中心建设。各县(市)至少有1家复苏中心实体运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4. 补齐乡村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短板。建立“固定+流动”急救服务模式,在交通不便的山区、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无法有效覆盖的地区,建立健全巡回诊疗车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制度。推进基层急救点胸痛、创伤救治单元和卒中救治转运点建设,纳入心电一张网,加快心电人工智能(AI)应用,提升基层急救能力。鼓励村干部、网格员加入志愿者队伍,统筹利用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等建立基层急救常态化培训制度。推广农村地区“村村救”应急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建设。

5. 提升科学指挥调度水平。迭代“救在丽水”应用场景,加强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信息共享与应急联动,提升院前医疗急救和应急保障效能。按照就近便捷、快速响应、高效转运原则,建立院前医疗急救“邻县调度”机制,探索院前医疗急救指挥调度市域一体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健全“车前”响应机制。按照“接报即施救”要求,推进救护车到达前多跨协同场景应用开发,通过视频在线交流、短信推送急救操作视频链接等方式指导现场急救,强化调度系统、医疗专家与现场急救志愿者、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资源联动,推动专业医疗急救服务前移,提高现场救治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政府)

7. 完善医疗急救设备配备。各地达到至少每3万常住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负压救护车配置率至少40%,值班救护车自动心肺复苏仪配置实现全覆盖。完善医疗急救车服务功能,逐步增配脊椎固定板、碳纤维铲式担架等急救器械和工具,提高监护除颤仪、可视喉镜配置率,结合实际安装救护车车载远程会诊、医保结算等系统。(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8. 协同推进非急救转运服务。开展非急救转运试点工作,推进非急救与急救转运分类管理,统一非急救呼叫号码、调度平台和转运标识,落实车载装备、人员配备等相关标准,规范非急救转运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打造高素质院前医疗急救队伍。

9. 强化急救人员配置管理。急救中心至少设置2个调度席位,合理配备调度人员。值班救护车应当配备急救医师、驾驶员和其他急救辅助人员,鼓励配备急救护士。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时,急救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统一着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健全人才培养制度。建立院前医疗急救医师进修制度,三年内实现急救医师进修全覆盖。加强从事院前医疗急救的医师、护士、调度员、辅助人员的岗前培训、岗位实训、专业培训等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医疗救护、突发事件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创新人才引育渠道。将公立医院院前医疗急救医师列入急需紧缺人才岗位,鼓励各地实行定向培养;落实《实施意见》规定,临床医学、中

医学(中西医结合)、全科医学均可纳入院前医疗急救招聘专业,鼓励招聘具有医学学历的调度员,学历可适当放宽,扩大院前医疗急救队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12. 完善人才联动培养模式。根据《实施意见》规定,建立公立医院临床医师(含中医)晋升职称前到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固定服务模式,每年滚动选送临床医师在晋升中级或高级职称前到急救中心连续工作不少于6个月,视作晋升职称前下基层对口支援服务时间。推动急诊医学专业学员在院前急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训基地轮转不少于3个月。探索建立院前医疗急救医师、院内急诊医师定期互派轮岗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提升公众急救技能和素养。

13. 强化公共急救设备配置。根据《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学校、大型商场、旅游景区、政务服务中心、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配置AED、急救箱等必要的急救设施设备和相应药品,加强对工作人员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明确急救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的责任人员,告知公众AED等急救设施设备的投放位置和使用方法。推动住宅小区配置AED,鼓励大型企事业单位自主配置AED,逐步增加公共交通工具AED配置数量,市域公共场所AED配置不低于每10万人50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市体育发展中心、市红十字会,各

县〔市、区〕政府)

14. 加强公众急救技能培训。大力推进社会侧救护力量建设,鼓励引导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大型小区经营管理者加强急救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及红十字会公众自救互救培训平台,动态开展公众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公安、交通运输、消防等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红十字会制定急救培训计划,组织对人民警察、警务辅助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公交车驾驶员等进行岗前和在岗急救培训,并定期组织演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基层网格员等开展急救培训。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急救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发展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

(五)健全院前医疗急救政策保障体系。

15. 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政府应建立稳定的院前医疗急救经费保障机制,对急救中心(站)的建设与运行,以及急救中心(站)救护车、急救和通讯设备的购置、更新和维护等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应对突发事件和指令性医疗急救保障任务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核定后按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财物用于院前医疗急救事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政府)

16. 完善医保政策衔接。规范院前医疗急救收费项目,在省定标准范围内合理制定和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将符合条件的院前急救收费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创新推进院前医疗急救与医保结算融合。(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17. 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各地应综合考虑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公益任务完成情况、单位工作特点、事业发展和经费来源,合理确定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绩效工资总量,结合实际加强人员待遇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急救调度员、急救辅助人员的综合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领导,将院前医疗急救事业纳入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要问题;(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建立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发展评估机制,加强对《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和本方案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估,并将其纳入“健康丽水”建设重要内容;广泛宣传普及急救知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院前医疗急救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丽水市构建山区多元化医疗急救体系

三年计划(2025—2027年)任务清单(略)

关于《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规范丽水市区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5〕241号

丽水市殡仪馆：

为规范市区殡仪服务收费管理，依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火化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7〕202号)和《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59号)规定，原《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规范丽水市区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丽发改费管〔2019〕30号)中的“遗体消毒”基本服务收费项目予以取消，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民政局

2025年11月21日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排污许可内容变动申请与核发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丽环发〔2025〕19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局:

为规范我市排污许可证变动申请与核发管理,加强排污许可与环评联动,服务营商环境,提升效能,我局制定了《丽水市排污许可内容变动申请与核发指导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丽水市排污许可内容变动申请与核发指导意见(试行)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丽水市排污许可内容变动申请与核发指导意见(试行)

为规范我市排污许可管理,支撑高质量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向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内容变动的,适用本指导意见。

二、规范变动申请类型

(一)变动申请类型根据不同情形区分为变更申请、重新申请和调整申请。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变更申请:

1. 排污许可证正本中记载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2. 排污单位适用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的、排污权指标发生变化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重新申请: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2.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3.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四)除本条(二)、(三)外的其他变动情形,适用调整申请。

三、规范变动内容分类

(一)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建设内容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开展界定。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排污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提交排污许可申请。

(二)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如相较有效环评或验收文件拟发生以下变动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建、扩建,需重新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后提交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或总平面布

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或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有以上情形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6.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7.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8.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9. 建设项目存在其他变动,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0. 管理部门认定其他属改建、扩建的情形。

(三)经判定不属于改建、扩建的,可向原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调整。

(四)变动内容不能判定是否属于该第(二)点所列的改、扩建情形的,排污单位可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能力的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编制《丽水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化分析报告》(格式见附件,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应包含项目概况、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排

污单位对报告结论负责。

四、其他事项

(一)变动内容未经排污许可核准,排污单位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导致产生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外的不利环境影响的,排污单位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指导意见自2025年12月27日起实施,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文件印发后,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丽水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报告(略)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规范》的通知

丽卫〔2025〕128号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机关各处室:

为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规范实施行政处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研究制定了《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机关及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机构丽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挂丽水市卫生监督所牌子)(以下简称市疾控中心)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四条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及时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于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案情复杂的,经本机关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第五条 批准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指定二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负责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作出行政处罚

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包括:

(一)拟给予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或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案件(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按省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经过听证程序后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当事人、第三人人数较多、争议较大、事项疑难复杂的或其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七条 本机关委托市疾控中心实施行政处罚,行使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以及行政强制措施权等职能,查处违法行为。

市疾控中心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本机关的名义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取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相关执法文书的送达与执行等职能。

对个人罚没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行政处罚案件,由市疾控中心负责组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对其他需要本机关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本机关组织实施

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

集体讨论以会议形式举行,至少应有三名本机关负责人参加。参加人员应当发表意见并形成记录,确认签字后存入案卷。

第八条 适用普通程序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九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或者提出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等申请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依据复核情况制作《陈述和申辩复核意见书》;经复核,认为有必要重新组织集体讨论的,按规定重新组织。

第十条 当事人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及时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七日前,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听证人员的姓名、有权申请回避、委托代理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第十一条 当事人、第三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申请延期举行听证的,经本机关同意可以延期举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终止听证,并将情况记入听证笔录。

第十二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后将听证笔录当场交当事人核对,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组织评议,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规,处罚内容适当的,建议按原拟处罚意见作出决定;

(二)案件主体认定错误、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重新调查或补充调查;

(三)适用法律错误或者自由裁量明显不当的,建议调整适用的法律依据或处罚幅度;

(四)具有法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等情形的,建议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听证结束后,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本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第十五条 适用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应当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和具体缴纳计划,经市疾控中心复核后,制作审批表,报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审批。

同意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制作相应的书面决定文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对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本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行政处罚案卷管理规范,及时整理案卷材料、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 本规范所称“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由本机关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有关规定执行。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丽水市区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衔接方案》 的通知

丽卫〔2025〕129号

莲都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丽水经开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和《浙江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精神，结合丽水市区实际，特制定《丽水市区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衔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区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衔接方案

根据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国家方案”)和《浙江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浙江省方案”)精神，为做好《丽水市区第二孩、第三孩育儿补贴办法(试行)》(丽卫〔2023〕30号)与国家育儿补贴政策的有效衔接和平稳过渡，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丽水市区户籍(莲都区行政区划范围，含南明山街道)(下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且符

合本方案第二条对应标准补贴要求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一孩、二孩、三孩)。

二、补贴标准

(一)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婴幼儿。按国家方案发放标准发放育儿补贴，2025年底前申领。

(二)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出生的婴幼儿。为国家和地方政策衔接对象，按“就新就高”原则享受政策。

1.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出生的婴幼儿。

(1)符合丽水市区第二孩、第三孩育儿补贴政策(以下简称“丽水市区育儿补贴地方政策”),已申领的,高出国家标准部分不退回;未申领的,按500元/人/月和国家方案规定的发放年度发放。

(2)其他按国家方案发放对象、标准和年度发放。

2.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婴幼儿。

(1)符合丽水市区育儿补贴地方政策的,按500元/人/月和国家方案规定的发放年度发放。

(2)其他按国家方案发放对象、标准和年度发放。

(三)202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婴幼儿。育儿补贴统一按浙江省方案规定执行。在此基础上,将省与丽水市区育儿补贴地方政策标准的差额过渡为丽水市区第二孩、第三孩消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按每孩每月200元发至满3周岁。期间,如遇省育儿补贴标准调整,差额也作相应调整。

三、补贴对象条件

(一)丽水市区育儿补贴地方政策。

1. 夫妻双方均为丽水市户籍,其中至少一方为丽水市区户籍,含夫妻一方为丽水市区户籍,另一方为现役军人。

2.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符合政策生育第二孩、第三孩的家庭,且该子女落户在丽水市区。

3. 孩次按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数计算。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夫妻收养的子女;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

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子女。

4. 已在市区范围外享受育儿补贴(包括待遇相关的一次性发放的育儿补助)的不重复享受。

5. 同一对夫妻符合政策生育多胞胎合并生育子女数超过3个的,同等享受第三孩育儿补贴。

6. 户籍迁入的,按户籍条件满足要求的次月起计发至孩子满36个月止。

7. 申领补贴时婴幼儿的父母已处于离异或者丧偶等情形的,在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不影响相应补贴的申领。

(二)丽水市区第二孩、第三孩消费补贴政策(以下简称“丽水市区消费补贴政策”)。

1. 补贴对象为2026年1月1日及以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第二孩、第三孩,且该孩子落户在丽水市区。

2. 户籍迁入的,如已在市区范围外享受当年消费补贴(包括二孩、三孩相关地方补贴)的,从次年开始享受丽水市区消费补贴政策;如已在市区范围外享受3周岁内一次性发放的二孩、三孩相关地方补贴的,不再享受丽水市区消费补贴政策;如在市区范围外未享受相关地方补贴的,按户籍条件满足要求的次月起计发至孩子满3周岁止。

四、申领办法

(一)申请。申领人在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申请,也可向婴幼儿户籍地乡镇(街道)线下申请。申领人需填写有关信息,提供有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申领人应当在国家方案规定的相应年度提出申请,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相关申请资格。2026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婴幼儿,提交育儿补贴申请,视为同步提交丽水

市区消费补贴申请。

(二)资格审核。按规定由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初审,莲都区卫生健康局进行审核确认(南明山街道的,由丽水市卫生健康委进行审核确认)。

(三)发放。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通过其预留的社保卡或银行卡账户将补贴直接发放到位。原则上每季度第二个月的月底前发放一批,当季度已发放完毕后新申领的,可在下一季度发放。丽水市区消费补贴与育儿补贴同步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安排,密切协作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抓好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丽水市区地方有关补贴所需资金由莲都区财政承担。南明山街道受理补贴申请的,所需资金由丽水市财政承担。

(三)提升办理服务。优化服务流程,及时公

布区、乡两级咨询电话。畅通反馈渠道,及时掌握舆情信息并积极妥善处理。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掌握政策内容,耐心解答群众疑问,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均衡长期均衡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丽委办发〔2022〕29号)中有关丽水市区第二孩、第三孩育儿补贴的内容同步停止执行。本方案施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本方案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辅助生殖技术治疗费用补助办法(试行)〉等3个办法的通知》(丽卫〔2023〕30号)自2025年12月31日废止。

附件:丽水市区2022-2025年各月份出生

婴幼儿申领育儿补贴金额对照表

附件

丽水市区2022年—2025年各月份出生婴幼儿申领育儿补贴金额对照表

出生年月	国家政策 (一、二、三孩)	丽水市区政策及已享受金额(元)			实际可享受金额(元)					
		丽水市区政策可享受 补贴总年数 (月)		已享受金额 二三孩 (3年)	一孩及不符合丽水市区政策的二三孩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补贴总年数 (月)	补贴金额 一孩 (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总金额	
2022年	1月	1个月	300			300	/	/	300	
	2月	2个月	600			600	/	/	600	
	3月	3个月	900			900	/	/	900	
	4月	4个月	1200			1200	/	/	1200	
	5月	5个月	1500			1500	/	/	1500	
	6月	6个月	1800			1800	/	/	1800	
	7月	7个月	2100			2100	/	/	2100	
	8月	8个月	2400			2400	/	/	2400	
	9月	9个月	2700			2700	/	/	2700	
	10月	10个月	3000			3000	/	/	3000	
	11月	11个月	3300			3300	/	/	3300	
	12月	1年	3600			3600	/	/	3600	
2023年	1月	1年1个月	3900	18000	6000	3600	300	/	3900	5700
	2月	1年2个月	4200	18000	5500	3600	600	/	4200	5900
	3月	1年3个月	4500	18000	5000	3600	900	/	4500	6000
	4月	1年4个月	4800	18000	4500	3600	1200	/	4800	6000
	5月	1年5个月	5100	18000	4000	3600	1500	/	5100	6000
	6月	1年6个月	5400	18000	3500	6000	1800	/	5400	6000
	7月	1年7个月	5700	18000	3000	6000	2100	/	5700	6000
	8月	1年8个月	6000	18000	2500	6000	2400	/	6000	6000
	9月	1年9个月	6300	18000	2000	6000	2600	/	6300	6000
	10月	1年10个月	6600	18000	1500	6000	3000	/	6600	6000
	11月	1年11个月	6900	18000	1000	6000	3600	/	6900	6000
	12月	2年	7200	18000	500	6000	3600	/	7200	6000

出生年月	国家政策 (一、二、三孩)	丽水市市区政策及已享受金额(元)						实际可享受金额(元)								
		丽水市市区政策 可享受			二三孩 已享受金额 (3年)			不符合丽水市市区政策的二三孩			符合丽水市市区政策的二三孩 (2023-2024年补贴未申领的,在2025年 申领和发放;已申领的,按此发放)					
		补贴总年数	补贴 (月)	总金额	一孩	二三孩 (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总金额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总金额
2024年	1月	2年1个月	7500	18000	/	6000	3600	300	7500	6000	5700	300	12000			
	2月	2年2个月	7800	18000	/	5500	3600	600	7800	6000	5900	600	12500			
	3月	2年3个月	8100	18000	/	5000	3600	900	8100	6000	6000	1000	13000			
	4月	2年4个月	8400	18000	/	4500	3600	1200	8400	6000	6000	1500	13500			
	5月	2年5个月	8700	18000	/	4000	3600	1500	8700	6000	6000	2000	14000			
	6月	2年6个月	9000	18000	/	3500	3600	1800	9000	6000	6000	2500	14500			
	7月	2年7个月	9300	18000	/	3000	3600	2100	9300	6000	6000	3000	15000			
	8月	2年8个月	9600	18000	/	2500	3600	2400	9600	6000	6000	3500	15500			
	9月	2年9个月	9900	18000	/	2000	3600	2700	9900	6000	6000	4000	16000			
	10月	2年10个月	10200	18000	/	1500	3600	3000	10200	6000	6000	4500	16500			
	11月	2年11个月	10500	18000	/	1000	3600	3300	10500	6000	6000	5000	17000			
2025年	12月	3年	10800	18000	/	500	3600	3600	10800	6000	6000	5500	17500			
	1月	3年	10800	18000	/	/	3600	3600	10800	6000	6000	6000	18000			
	2月	3年	10800	18000	/	/	3600	3600	10800	6000	6000	6000	18000			
	3月	3年	10800	18000	/	/	3600	3600	10800	6000	6000	6000	18000			
	4月	3年	10800	18000	/	/	3600	3600	10800	6000	6000	6000	18000			
	5月	3年	10800	18000	/	/	3600	3600	10800	6000	6000	6000	18000			
	6月	3年	10800	18000	/	/	3600	3600	10800	6000	6000	6000	18000			
	7月	3年	10800	18000	/	/	3600	3600	10800	6000	6000	6000	18000			
	8月	3年	10800	18000	/	/	3600	3600	10800	6000	6000	6000	18000			
	9月	3年	10800	18000	/	/	3600	3600	10800	6000	6000	6000	18000			
	10月	3年	10800	18000	/	/	3600	3600	10800	6000	6000	6000	18000			
	11月	3年	10800	18000	/	/	3600	3600	10800	6000	6000	6000	18000			
	12月	3年	10800	18000	/	/	3600	3600	10800	6000	6000	6000	18000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丽水市零售药店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市监〔2025〕53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零售药店(包括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和单体药店)药品质量安全信用和分级分类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市局制定了《丽水市零售药店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零售药店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零售药店(包括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和单体药店,下同)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药品经营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零售药店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零售药店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和相关的信用信息采集、信用等级评价、评价结果发布和运用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丽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零售药店。乙类非处方药专营企业除外。

第四条 信用评价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公平、真实、统一、分类、分级的原则。

第五条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指导实施全市零售药店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县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药店药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药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采集

第六条 药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是评定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等级必要的相关信息,包括:

(一)遵纪守法信息:零售药店因药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理或受到司法裁判等信息。

(二)主体责任落实信息:零售药店办理行政许可、备案、报告等行政权力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经营活动中药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持续符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情况;落实药品追溯责任情况;向市场监管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等情况。

(三)监督管理信息: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零售药店开展监管情况,具体包括监督检查、质量抽检及风险处置等情况。

(四)社会责任信息:零售药店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具体包括经核实的药品质量相关投诉举报处置、社会舆情管控,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产生的公共信用评价等情况。

(五)正向激励信息:主动采取自律措施有效保障药品质量情况,企业获得相关荣誉奖励,承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活动及公益、民生项目等情况。

第七条 药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采集是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录、收集零售药店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相关信息的行为。

第八条 零售药店药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由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采集,原则上应自信用信息发生后15日内完成采集。

涉及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外部信息的,主要

通过政府统一的公共信息平台,省公共大数据平台、相关部门正式文件、裁判文书、行政决定等渠道采集。

零售药店应主动配合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集相关信用信息。

第九条 零售药店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正向激励,提交证明材料。

零售药店主动申报的正向激励信息,应为企业本年度发生的相关内容,并于当年12月31日前提交证明材料;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自收到证明材料20日内完成审核认定。

第三章 药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与分级

第十条 零售药店药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根据药品质量安全设置信用评价指标,按照遵纪守法、主体责任、监督管理、社会责任、正向激励5个方面进行赋分。

零售药店信用分值设置和赋分规则按照《丽水市零售药店药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标准(试行)》执行。

第十一条 零售药店药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实行年度评定,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于次年1月底前完成评定并报送市局。

第十二条 零售药店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等级分A(优秀)、B(良好)、C(中等)、D(较差)、E(差)五个等级。按照以下分级标准判定信用等级:

- (一)信用评价分 ≥ 850 的,为A级;
- (二)信用评价分 ≥ 800 且 < 850 的,为B级;
- (三)信用评价分 ≥ 750 且 < 800 的,为C级;
- (四)信用评价分 ≥ 700 且 < 750 的,为D级;
- (五)信用评价分 < 700 的,为E级。

第十三条 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信用等级直接判定为E级:

- (一)因药品质量相关的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因药品质量刑事犯罪行为,被司法裁判的;
- (三)造成较大以上药品安全事件;
- (四)其他存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

第四章 药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信息有效期及修复

第十四条 零售药店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信用信息类型设置有效期,有效期自相关信息认定之日起算。

主体责任、监督管理、社会责任、正向激励信用信息有效期为1年。

遵纪守法信息有效期为3年。法律、法规、规章等对严重失信惩戒期限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结果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原因被撤销或纠正的,应及时纠正相应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零售药店应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申请修复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修复有关要求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零售药店申请开展信用修复审查和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 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由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之前状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期重新计算。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信用修复。

第五章 药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将药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零售药店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参考。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告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必要时可向同级其他行政相关部门推送药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对药品质量安全信用为A级的零售药店,可实施以下措施:

- (一)依法、科学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
- (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和评优评先;
- (三)其他可给予的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级别为B、C级的零售药店,实施常态化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级别为D级的零售药店,依法加强监管,并可实施以下措施:

- (一)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表彰表扬;
-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 (三)视情依法适当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四条 对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级别为E级的零售药店,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并可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 (一)对零售药店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开展约谈或行政指导;
- (二)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表彰表扬;
-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实施的

联合惩戒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五)视情依法适当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

第六章 药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零售药店对药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自作出信用评价起60日内，向信用信息采集或作出信用评价决定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第二十六条 信用信息采集或作出评价决

定的单位应自收到零售药店异议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应及时予以更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20日起施行。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丽水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市监〔2025〕55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有关单位:

现将《丽水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市监知〔2023〕9号),进一步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级,助力加快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主体

丽水市范围内的各类企业,鼓励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学研合作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在相关技术领域取得一定创新成果,重点支持在行业内有较强影响力的初创型科技企业。

(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含全资子公司人员),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基础。

(三)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项目任务

(一)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
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团队,完善组织架

构,加大经费投入,明确合作单位、参与人员和责任分工,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方案。贯彻《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或《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等标准,建立健全产学研(研)服深度合作、重大事项协商决策、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独立财务核算等制度,提升本单位经营管理、专利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

(二)开展信息检索分析与专利挖掘

建立专利信息化管理机制,收集专利和市场竞争信息,研判产业专利布局和竞争格局,识别技术研发方向,掌握技术热点与空白点。开展专利挖掘,运用专利导航等工具为技术发展方向提供指导,研发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三)开展高质量专利申请和布局

形成技术创新成果后,及时确定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对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开展专利申请和布局,制定合理的专利布局策略。建立健全研发活动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从技术研发的源头至专利授权、驳回、撤回、终止,建立专利流程档案。落实专利申请前评估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撰写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加强专利申请过程跟踪。

(四)强化专利运用和保护

企业应采用自行实施、许可实施等方式将专利技术投入生产,围绕主营产品或核心技术形成专利组合,积极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申报认定工作。发挥专利金融属性,通过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方式,降低专利实施成本。高校、科研院所应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机制,鼓励采取产学研(研)合作的模式,在研发前即明确运用意向并及时落地实施,鼓励通过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推动专利技术开放许可或公开实施,加快专利转化实施。建立专利风险“事前防范—事中应对—事后

优化”管理机制,提升专利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组建或依托专业维权团队,积极应对专利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引领效应

通过媒体宣传、经验交流、成果推介等方式,总结宣传高价值培育的做法和经验,为产业相关主体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提供有益借鉴。鼓励有条件的创新主体,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形成标准必要专利,促进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有效衔接。

(六)绩效目标

1. 实施期内,围绕本项目确定的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形成一批权利稳定、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提交发明专利快速预审申请5件以上,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5件或者主要市场海外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3件。

2. 建立项目专利微导航分析报告/专利分析布局报告。

3. 企业相关专利实施运用率(包括自行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不低于80%,新增备案专利密集型产品不少于5个。

4. 项目实施期内,企业相关专利产品在国内外同行市场的销售额提升10%以上。

四、申报材料

(一)《丽水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申报单位研发水平、知识产权工作、项目团队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

五、项目立项

市局每年组织申报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在项目申报工作启动前,通过市局门户网站

或官方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申报工作通知。

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行择优推荐的方式限额申报。县局应做好项目申报的服务指导，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在择优遴选的基础上按规定限额推荐。限额名额根据各地方和归口管理部门历年项目推荐质量、实施绩效和申报单位诚信情况确定。

相关主体已牵头或正在牵头承担市级及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的，存在市级及以上专利导航（预警分析）项目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相关主体不得申报，各申报单位限申报一个项目。

（一）初审推荐。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应向所在地县局提出申请，由县局初审后推荐至市局。

（二）形式审查。市局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三）专家评审。通过形式审查后，市局从知识产权专家库中抽取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组依据本办法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四）网站公示。市局对拟立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名单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市局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复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集体研究。公示无异议及复核结果通过的，由市局党组会集体研究确定立项清单。

（六）项目立项。市局确定立项项目并下达立项文件。

（七）签订合同。市局根据立项文件、申报书和专家评审意见下达项目任务书，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两年。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承担资格。

六、项目管理与验收

在项目实施中期，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市局要求提交项目执行进展、阶段性成果及后续工作计划等，市局安排开展中期检查以监控项目进度并及时发现问题。项目实施完毕后，市局以任务书确定的任务和目标、实际运行的客观数据为主要依据开展项目验收，主要评价培育项目运行情况、相关技术和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构筑产业核心竞争力、引领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情况。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当限期整改，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按撤销处理。

七、其他事项

市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实施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记录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阶段的失信行为信息，申报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实施。

丽水市林业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林[2025]40号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发改局、经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

经研究决定,现将《丽水市生态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林业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经信局

丽水市水利局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生态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规范开展丽水市生态产品认定工作,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丽水市生态产品的申请、受理、评估、认定、标识使用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丽水市生态产品,是指产地、生产过程在丽水市域范围内,人类从生

态系统中获取的生态物质产品、生态调节服务和生态文化服务的总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产品认定,是依据生态产品认定要求,经认定机构审核、评估、确认并颁发生态产品认定证书和标识的过程。

第五条 生态产品认定依据包括:

(一)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

(二)生态产品认定专家委员会认定的可作为生态产品认定的其他依据。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六条 生态产品认定实行“统一评审，分类主管”的工作机制，由各品类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认定机关）牵头依照本办法开展认定工作。

丽水市林业局与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负责生态产品认定的统筹协调、制度制定、业务指导等相关工作。各认定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生态产品的审核确认、颁发证书、授权标识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丽水市林业局牵头组建生态产品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专家从林业、农业、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工业制品、检验检测等领域选聘。

第八条 生态产品认定评审时，应从生态产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七名专家组成生态产品认定委员会，负责生态产品评审工作。

第九条 生态产品认定秘书处设在丽水市林业局，负责生态产品认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生态产品认定工作遵循自愿申请、科学公正、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丽水市特色生态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所有权单位均可自愿申请生态产品认定。

第十一条 生态产品认定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有健全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
- (三)生产经营过程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四)申请前一年内未因生态环保或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的生态产品，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列入《丽水市特色生态产品目录》，产地、生产过程在丽水市域范围内；

(二)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要求，并具有区域特色；

(三)具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记录档案；

(四)物质供给类产品需具备有效的检测报告，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五)调节服务类、文化服务类产品需明确范围边界及生态价值特征；

(六)权属明确。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初次认定程序包括申请、初审、评审、公示、发证。生态产品认定，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按认定种类目录，通过“天眼守望”系统生态产品认定模块进行网上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丽水市生态产品认定申请表；
- (二)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物质供给类产品）；
- (三)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五条 “天眼守望”系统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自动进行审核，形成初审意见。

第十六条 认定委员会以会议评审的方式，对通过初审的生态产品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五日。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认定机关给予颁发生态产品认定证书和授权使用生态产品标识。

第五章 标识使用

第十八条 获得认定证书的单位不得涂改、滥用、转让认定证书和标识。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可在认定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及广告宣传中

使用认定证书和标识。

第十九条 生态产品标识的使用方式包括:

- (一)直接加贴或吊挂在产品或包装物上;
- (二)印刷在标签、包装物或说明书上;
- (三)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

第二十条 使用认定标识时,应在标识图形的下方同时标印认定证书号,可根据需要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生态产品认定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业品类获得认定的生态产品的生产经营、产品质量、标识使用等情况实行动态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获证单位的名称、地址、产品范围等发生变更的,应向认定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换发认定证书。

第二十三条 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获证单位可在认定证书期满前九十日,向认定机关提出延期申请。认定机关对复审合格的产品颁发新的认定证书。

第二十四条 认定证书超过有效期或者其它原因获证单位需要重新申请认定的,其程序与

初次申请认定程序相同。

第二十五条 获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认定机关暂停或撤销其认定证书、收回标识使用权:

- (一)产品不再符合认定条件;
- (二)擅自变更生产经营地址、范围或条件的;
- (三)违规使用标识或证书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认定的;
- (五)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 (六)其他需要暂停或取消证书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生态产品认定、标识使用暂不收费。需对产品开展检验检测的,其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联合发文机关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25日起试行,自试行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陈贤德任丽水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政委；

戴积光任丽水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反恐怖支队)支队长；

程凌斌任丽水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警卫支队)政委；

赵翀任丽水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禁毒支队)政委；

叶青青任丽水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政委；

王芳芳任丽水市公安局法制支队(督察审计信访支队)支队长；

范志伟任丽水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官伟任丽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璞任丽水市生产力和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张文辉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范庆伟的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卢利森的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何乐君的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